

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废止《昆明市呈贡区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3〕14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及《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核对《昆明市呈贡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后，呈贡区卫生健康局涉及废止《昆明市呈贡区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府规登准〔2013〕13号文件。

因该文件制订实施时间较早，文件中相关措施和指标与目前呈贡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现状不相适应，故结合呈贡区实际，为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要求，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等方面的作用，拟废止《昆明市呈贡区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府规登准〔2013〕13号文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可将反馈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1801528863@qq.com，意见反馈截止为2023年5月21日。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68 2013 227
30年

2013 8 22

登记编号：昆府登 88 号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 4 号

《昆明市呈贡区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昆明呈贡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暨昆明市呈贡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21 日起实施。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21 日

昆明市呈贡区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 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02号）、《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昆明市呈贡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作为中医药工作的出发点，坚持政府主导和鼓励社会积极参与，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到2015年，初步建成以昆明市中医院为龙头，以区人民医院中医科、驻呈综合医院中医科为主要力量，业务用房基本达到国家标准，配置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设备和实用人才；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基础，以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涵盖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健康教育等六位一体功能的中医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到 2020 年，建成合理的中医人才队伍结构和较为先进的中医药科技创新技术平台，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和继承创新能力，把呈贡区建设成为面向全省的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基地和中医康复临床研究中心及重要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和天然药物研究、生产基地，使呈贡区的中医药事业得到较大的发展。

二、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 优化配置中医医疗机构资源。合理整合卫生资源，增加对中医机构投入，以区人民医院中医科为重点，继续深化中医改革，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使中医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支持昆明市中医院建成特色突出、综合服务功能完善、专科优势显著的国内知名中医院。

(二) 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到 2015 年，要在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科和中药房，在 70% 以上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中医门诊和中药柜。

(三) 加强中医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到 2015 年，建成中医药特色突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 个；支持昆明市中医院建成中医工作示范单位。

(四) 鼓励和支持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开办民营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设立中医坐堂医诊所。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

构享受同等待遇。

(五)构建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服务中的优势与特色，将中医体质辨识与调养指导纳入新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5年内建成2个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示范单位，促进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

三、推进中医药继承发展

(一)加快人才引进与培养。采取有力措施，引进与培养区级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不少于3人；到2015年，在全区完成5名社区中医药全科医师培训，完成58名乡村医生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二)强化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做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培养工作；开展多层次的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对我区名（老）中医临床经验、学术思想等进行挖掘、整理、研究，利用民间医药知识和技术，建立综合信息数据库；对名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技术方法、诊疗经验进行整理研究，确保中医药传统技术与流派传承发展。

(三)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支持云南省中医院第二附属医院建设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以昆明市中医医疗协作医院为平台，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相结合的中医药研究队伍。加强中医药临床研究特别是疑难

重病和关键技术方面的研究。鼓励开展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扩大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医药的国际知名度。

(四)支持中药院内制剂的研发和使用。以昆明市中医院中医药制剂中心为平台，加强对疗效独特的中药配方的收集、整理和筛选工作，尽快开发中药新药、变“名方”为“名药”。制定中药制剂在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的管理办法，为患者提供更多的疗效独特、质优价廉的中药制剂。

(五)发展中药产业。依托云南白药集团，发展中药产业。严格执行药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MP、GSP，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原料药、中药制剂、药品包材等在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保证药品质量。开展中药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积极扶持现代中药、民族药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鼓励使用本地药材，建设一批现代化中药产业基地、物流中心，带动中药相关产业发展。

四、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

做好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大对中医药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保护、关心和支持中医药文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在办院理念、医院管理、人才培养、诊疗活动和建筑风格等方面体现中医药特色，驻呈每所中医院至少建设1处集中反映中医药文化亮点的长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中医药科普知识讲座，广泛传播中医药科普知识，5年内全区55岁以上居民的中医药科普普

及率要达到 60%以上。积极开展针对青少年的中医药科普工作。

五、落实中医药政策保障

(一)认真落实昆明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每年专题研究解决中医药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中医药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促进中医药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建立和完善中医药事业投入与补偿机制。坚持政府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5年内区财政每年安排 150 万元中医扶持专项经费，以后逐步增加，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发展和中医药人才培养。区政府每年设立中医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和促进中医事业发展；完善有关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区卫生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考核达标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分别给予 5000 元及 2400 元的补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制定鼓励中医药服务的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对参保患者在定点综合医院及定点中医医院住院费用中的中医及民族医疗诊疗等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不作限制。适当降低参保人员(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使用中医药服务的自付比例，给予先行试点参保人在市级、县级中医院住院的中医类药品及诊疗费用的自付比例部分再报销 20%。不断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通过实施总额预付、单病种结算以及人均定额结算等复合式结算办法，鼓励定点医院充分使用成本低廉、疗效高的中医药服务。

(四) 加强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按照中医药的自身特点和规律，加强中医药行业统一规划和管理。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中医药管理队伍建设；区卫生行政部门要配备专职中医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管理职责。区卫生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中医执法工作。区疾控机构要配备中医药业务人员，研究推广使用中医药措施预防疾病。规范中医药市场秩序和服务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生产经营药品行为，严肃查处非法中医药广告，切实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1日印发